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丘銘劍先生(「丘先生」)最近已通知董事會，彼已決定不會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個人承擔，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邱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退任一事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就丘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連金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填補因丘先生退任而出現的空缺。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上述提及丘先生將退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除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或點票外，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林藹欣女士及蘇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